

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
万铁路扣件系统集成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5017）号

建设单位：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菲菲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

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电话：15205768058

传真： /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珠岙镇甬临西路 194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8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八、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33
附件 2 营业执照.....	38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39
附件 4 危废协议.....	40
附件 5 检测报告.....	4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51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52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53
附图 4 危废仓库照片.....	54
附图 5 危废台账.....	55
附图 6 采样点位示意图.....	56
附图 7 工况核查表.....	57
附图 8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58
附图 9 用水发票.....	6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62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7

前 言

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铁路扣件系统的企业，位于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甬临西路 194 号，项目投资 4400 万元，占地面积 746.81 m²。拟购置热风循环网带淬火炉、全自动达克罗可倾斜涂覆线等设备，采用加热、冲压成型、淬火等工艺，实施铁路扣件系统生产项目。现阶段抛丸、浸涂工艺未实施，外包生产；由于开式固定台压力机少 6 台、淬火槽和回火炉各少 1 台，目前实际形成年产 250 万套铁路扣件系统集成生产能力，本次验收属于先行验收。

企业于 2024 年 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赛福扣件系统（椒江）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铁路扣件系统集成项目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7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三）【2024】27 号（见附件 1）。在 2025 年 06 月 13 日首次领取了编号 91331022MACNMRUM45 的排污许可证。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4 年 10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5 年 05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5 年 06 月。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5 年 7 月，受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建成年产 250 万套铁路扣件系统集成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保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铁路扣件系统集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甬临西路 19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铁路扣件系统集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铁路扣件系统集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套铁路扣件系统集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4400 万	环保投资	6 万	比例	0.14%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的决定》（2017 年 7 月）； 7、《浙江省生态环保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 10、《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 12、《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 3、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4、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0年11月26日；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 （三）建设项目相关批复文件及环保技术文件 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赛福扣件系统（椒江）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铁路扣件系统集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赛福扣件系统（椒江）有限公司年产500万铁路扣件系统集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27号，2024年3月7日）； 3、证书编号为91331022MACNMRUM45排污许可证；2025年6月13日； 4、赛福扣件系统（椒江）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纳管，其中NH₃-N、TP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table><tr><th>污染物</th><th>pH 值</th><th>SS</th><th>BOD₅</th><th>COD_{cr}</th><th>NH₃-N</th><th>TP</th><th>动植物油</th></tr><tr><td>三级标准</td><td>6-9</td><td>400</td><td>300</td><td>500</td><td>*35</td><td>*8</td><td>100</td></tr></table>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表 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准IV类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值)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准IV类标准	6-9	5	30	1.5 (2.5) *	0.3	6	0.5

注: *表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原环评废气要求: 废气主要为达克罗浸涂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抛丸废气(颗粒物), 不设食堂。浸涂废气于涂覆间整体密闭收集, 浸涂后的工件流平固化废气于网带式烧结炉出口微负压密闭收集后经 1 套换热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目前因抛丸和浸涂工序外包而未实施。本次验收只对厂界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因此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见下表 1-3

表 1-3 废气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 ³)	备注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项目工业炉窑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 烟尘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设置方式	炉窑类别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mg/m ³)
有车间厂房	其他炉窑	5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环评总量	0.011	0.001
先行项目总量	0.0055	0.0005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铁路扣件系统集成生产的企业，租赁台州宝成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厂房 1 幢，位于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甬临西路 194 号，拟购置热风循环网带淬火炉、全自动达克罗可倾斜涂覆线等设备，采用加热、冲压成型、淬火等工艺，实施铁路扣件系统生产项目。现阶段抛丸、浸涂工艺因外包生产而未实施；由于开式固定台压力机少 6 台、淬火槽和回火炉各少 1 台，目前实际形成年产 250 万套铁路扣件系统集成生产能力。员工人数共为 13 人，实行白班单班制，单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无食堂与倒班宿舍。

二、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

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甬临西路 194 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及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表 2-2 及附图 3。

表 2-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序号	名称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1	1#厂房	抛丸区域、网带淬火炉、机加工区域、达克罗可倾斜涂覆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险物质仓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仓库	网带淬火炉、机加工区域、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险物质仓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仓库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先行项目数量 (台)	与环评比较
1	弹条自动下料机	QD-F-30-(50)	2	1	较环评减少1台
2	弹条下料分料机	QD-F-30-(50)	2	2	与环评一致
3	中频感应加热设备	HR-260	4	2	较环评减少 2 台

4	弹条自动上料机		/	4	2	较环评减少 2 台
5	出料口定位机构		/	4	2	较环评减少 2 台
6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杨力 MC1-80	12	6	较环评减少 6 台
7	网带淬火炉	淬火槽	水溶性无机淬火液槽： 1.5m×1.5m×2m	2	1	较环评减少 1 台
8		回火炉	电加热	2	1	较环评减少 1 台
9	抛丸机		/	2	1（未实施）	较环评减少 1 台
10	全自动达克罗可倾斜涂覆线	全自动涂覆机	MS800	2	1（未实施）	较环评减少 1 台
11		网带式烧结炉	电加热	2	1（未实施）	较环评减少 1 台
12	冷却塔		40T	2	2	与环评一致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先行项目 年消耗量 (t/a)	2024 年 8 月实际用量 (实际生产 25 天, t/a)	类推实际年消耗量 (年生产 300 天, t/a)	备注
1	圆钢	6500	3250	250	3000	/
2	水溶性无机淬火液	8	4	0.32	3.87	25kg/桶, 最大储存 10 桶
3	水性无铬达克罗液	17	8.5	0	0	25kg/桶, 最大储存 10 桶
4	机油	1	0.5	0.04	0.48	50kg/桶, 最大储存 10 桶
5	钢丸	1	0.5	0	0	/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全部在循环中损耗不产生废水，热处理冷却水大部分损耗，剩余部分作为危废处理。

企业员工共 13 人，员工用水按 50L/p·d 计，年工作日 300 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9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5.7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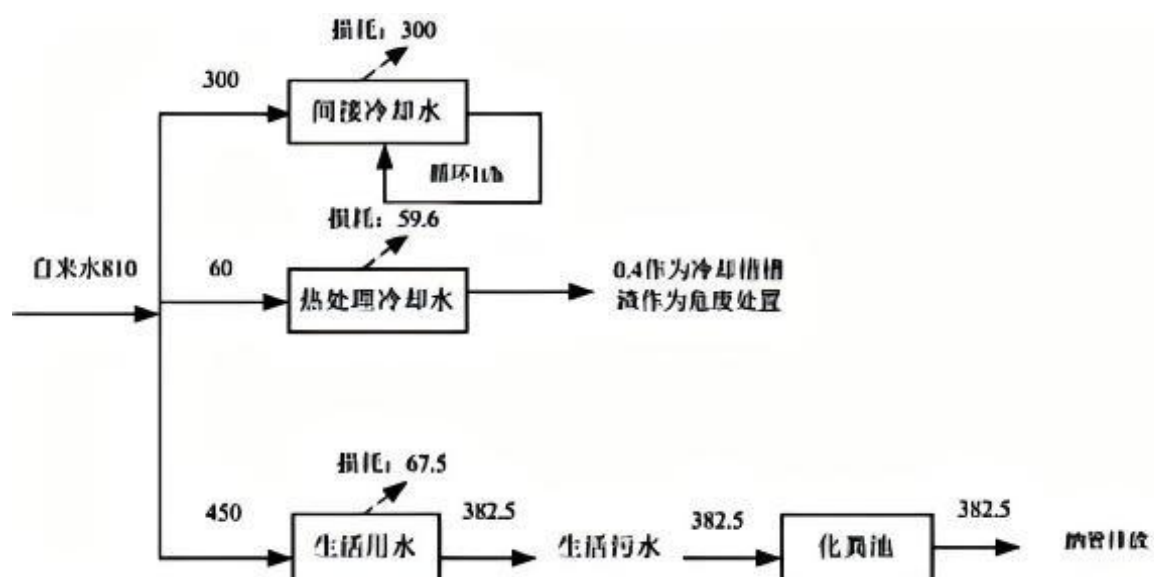


图2-1 环评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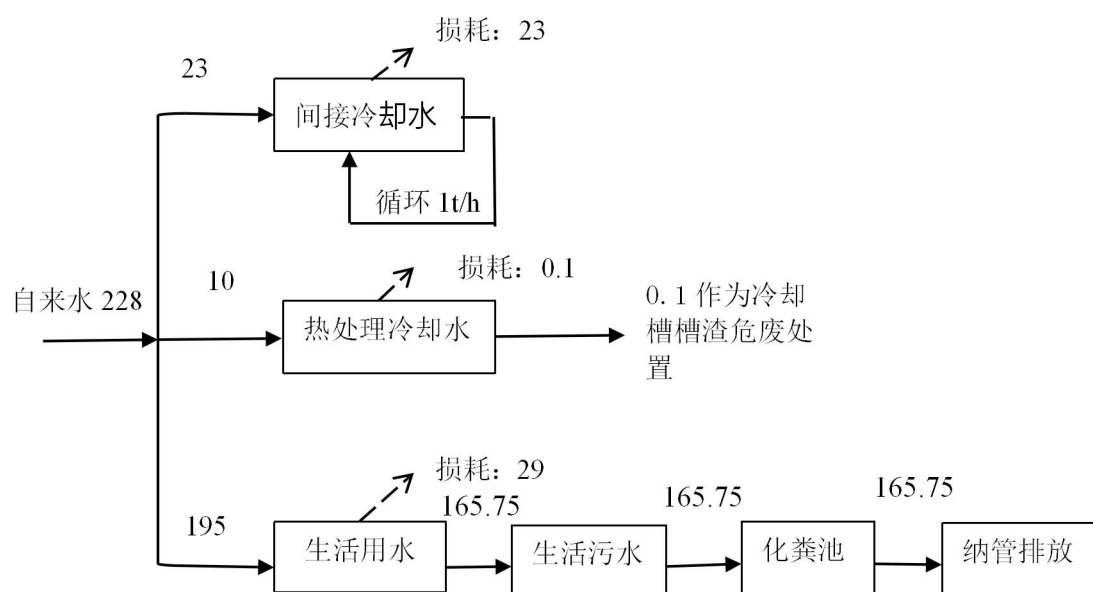


图2-2 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铁路扣件系统集成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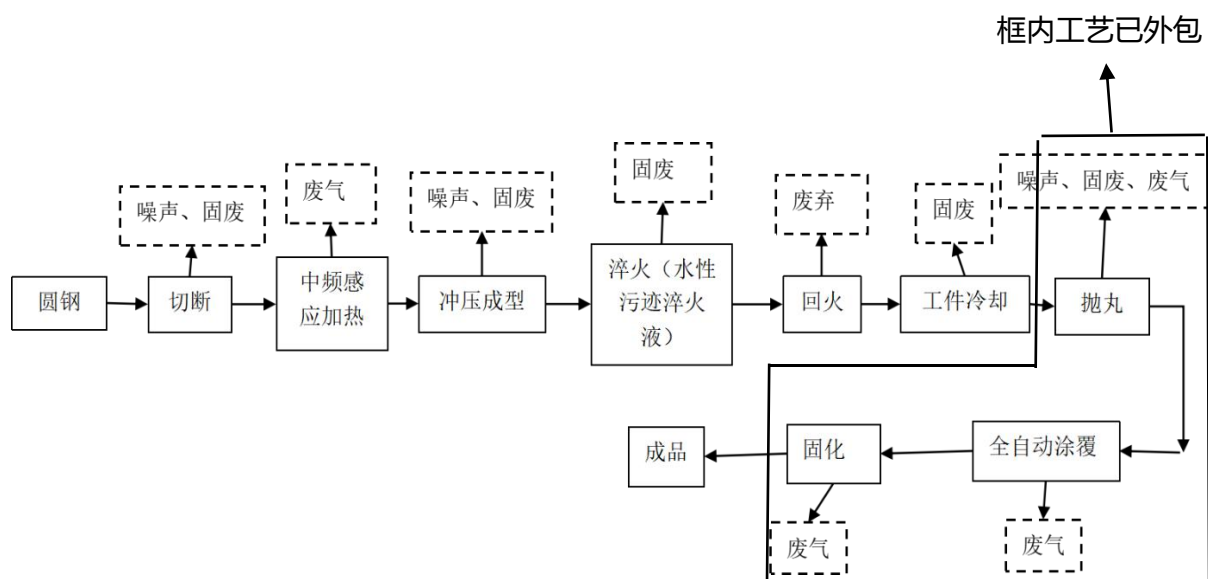


图2-2 铁路扣件系统集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圆钢进行下料，然后中频感应机加热至 $1000^{\circ}\text{C} \pm 20^{\circ}\text{C}$ ，然后冲压成型，去淬火工序。项目淬火介质为水溶性无机淬火液，工件在淬火槽内迅速冷。此时淬火槽表面由于高温水溶性无机淬火液会损耗，淬火液部分随工件带走，部分成水蒸气蒸发，淬火液损耗后定期添加。由于本项目使用水溶性无机淬火液，因此无淬火废气产生，淬火槽底泥定期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淬火后进行回火，回火温度 480°C 。回火后工件进入冷却槽，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槽内为清水，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不加阻垢剂，冷却槽渣作为危废定期更换处理。接着对工件表面进行抛丸。抛丸在抛丸机内密闭进行，粉尘基本不外逸。工件抛丸后在全自动达克罗可倾斜涂覆线内进行防锈处理。目前抛丸工艺外包，本项目不涉及。

工件在达克罗可倾斜涂覆线内先进行浸涂，将工件倒入网篮中，将网篮放入离心机内，盖上盖板，浸渍于达克罗涂料中，达克罗涂料附着于工件表面，然后通过离心旋转、自然垂流除去多余涂料。多余的涂料经收集后回用于浸涂工段。然后将工件倒入输送网带上，送烧结炉内进行固化，固化分预热、烧结两个环节。当工件温度达到 100°C 时，在炉中预热 10-15min，使工件表面水分蒸发，确保涂膜流平均。当预热后的工件升温至 300°C 左右进行高温烧结，使金属表面达克罗膜中的锌、铝等物质进行理化反应，使膜中的锌、铝等物质烧结在金属件上，烧结时间 30min，然后自然冷却为成品。目前浸涂工艺外包，本项目不涉及。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厂区隔油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1.1 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工艺废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1.2 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隔油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和浸涂废气，由于抛丸、浸涂工艺外包，实际无有组织废气产生，故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实际未实施。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抛丸	抛丸粉尘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未实施
达克罗浸涂、固化	浸涂废气于涂覆间整体密闭收集，浸涂后的工件流平固化废气于网带式烧结炉出口微负压密闭收集后经 1 套换热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未实施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除停用的抛丸机、全自动涂覆机和网带式烧结炉外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项目原环评的副产物有：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钢丸、废布袋、废机油、油类废包装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淬火底泥、冷却槽槽渣、废含油手套和生活垃圾。因为浸漆和抛丸工序未投产，目前项目的副产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机油、油类废包装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淬火底泥、冷却槽槽渣、废含油手套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废机油、油类废包装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淬火底泥、冷却槽槽渣、废含油手套属于危险废物。

一般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最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和实际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7 月份产生量 (t, 25 天)	实际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一般固废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存储	3.0	0.117	1.4	/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325.0	13.42	161.1	/
3	集尘灰	抛丸	13.388	0	0	/
4	废钢丸	抛丸	1	0	0	/
5	废布袋	抛丸	0.1	0	0	/
危险废物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1	0	0.2	HW08 900-214-08
7	油类废包装桶	机油	0.1	0.004	0.05	HW08 900-214-08
8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3.4	0.138	1.66	HW49 900-041-49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744	0	0	HW49 900-039-49

10	淬火底泥	淬火	1	0.037	0.5	/
11	冷却槽渣	热处理冷却	0.4	0.017	0.2	/
12	废含油手套	设备维护	0.05	0.0017	0.02	HW49 900-041-49
生活垃圾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	0.625	7.5	/

注：废机油 7 月份未更换；废气处理设施未安装，集尘灰、废布袋产生量为零，废活性炭更换量为零；抛丸机停用，废钢丸产生量为零。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4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1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2
2	废气治理措施	0
3	噪声治理措施	2
4	固废处理措施	2
合计		6
占总投资比例		0.14%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抛丸粉尘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无
	浸涂废气于涂覆间整体密闭收集，浸涂后的工件流平固化废气于网带式烧结炉出口微负压密闭收集后经 1 套换热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无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不设食堂，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金属边角料	

	集尘灰		包，不产生集尘灰、废钢丸、废布袋。
	废钢丸		
	废布袋		
	废机油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油类废包装桶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淬火底泥		
	冷却槽槽渣		
	废含油手套		
	生活垃圾	分类贮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各生产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3-7 企业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已落实。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环评一致。
2、建设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甬临西路194号，租赁台州宝成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厂房1幢进行生产，建筑面积5760m ² 。企业拟投资5000万元，购置热风循环网带淬火炉、全自动达克罗可倾斜涂覆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00万套铁路扣件系统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建设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甬临西路194号，主要生产设备为弹条自动下料机、弹条下料分料机、中频感应加热设备、弹跳自动上料机、开式固定压力机、淬火槽、回火炉、抛丸机等，工艺为下料、中频感应加热、冲压成型、淬火等，原料为圆钢、水溶性无机淬火液、水性无铬达克罗液、机油、钢丸等。全厂建成后形成年产500万套铁路扣件系统集成生产能力，本次先行验收范围为年产250万套铁路扣件系统集成生产能力，对应设备情况与环评一致。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废水有间接冷却水、热处理冷却水和生活废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热处理冷却水定期添加，冷却槽渣定期作为危废委托处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至三门县城市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标准IV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实施清污分流及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热处理冷却水定期添加，冷却槽渣定期作为危废委托处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至三门县城市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置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标准IV类标准。
4、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达克罗浸涂、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抛丸粉尘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达克罗浸涂、固化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工业炉窑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烟尘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	已落实。本项目抛丸、浸涂工艺已外包，未产生环评中说明的废气，因此无需安装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从检测结果看，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厂界的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①厂房四周围墙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和砖混结构，具有良好的隔声效果；②企业新采购的设备，具有节能、低噪的优点；③企业设有专人专岗对各类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与维护，避免设备因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的现象；④企业的风机等高噪声设备的底座均有固定及减震装置，可有效减少振动的产生；⑤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门窗均处于关闭状态，可有效降低噪声的传播。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6、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已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贮存库1间和一般固废贮存库1间，用以贮存企业日常运行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其中，危废贮存库1间面积为9m²，贮存能力达10t，贮存库地面已完成硬化工作，且地面与墙裙均已涂覆环氧地坪漆，已设置导流沟与收集坑，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均张贴相应标签标识。贮存库门口处已张贴好危废标识标牌、危废周知卡、危废管理制度等内容；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面积为9m²，堆场门口处已张贴一般固废标志牌。危险废物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处置
7、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1t/a、NH₃-N0.001t/a、VOCs0.132t/a、烟粉尘0.135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1:1；烟粉尘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已落实。项目COD_{cr}、氨氮、颗粒物、VOCs在总量控制值内，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
8、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于2025年06月1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31022MACNMRUM45，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开启调试。
9、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已落实。项目不涉及废气处理设施的安装。
10、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按要求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完善了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已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网站完成信息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2、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已落实。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需重新报备。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为建成年产250万套铁路扣件系统集成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实际产能与环评减少（约原产能的50%），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30%及以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为新建项目，与环评报告描述地理位置一致，项目总平面图较环评车间有调整，均在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抛丸、浸涂工艺外包），主要原辅料、燃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不会导致第6条所列情形。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

			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综上所述，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 万套铁路扣件系统集成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 万套铁路扣件系统集成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环评文件

《关于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 万套铁路扣件系统集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27 号，见附件 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2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OP型	168μg/m³(采样体积为 6m³时)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CB-09-01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验收条件。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B-81-02	2026 年 04 月 13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6 年 02 月 19 日
	实验室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CB-10-02	2026 年 01 月 23 日
	生化培养箱	LRH-300	CB-20-02	2026 年 01 月 23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2026 年 05 月 05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6 年 01 月 23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6 年 01 月 23 日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CB-13-01	2026 年 01 月 23 日
	十万分之一天平	SOP QUINTIX65-1CN	CB-46-01	2026 年 01 月 23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6 年 02 月 24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6 年 02 月 18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B-44-04	2026 年 04 月 12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6 年 02 月 20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7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8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10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11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12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6300	CB-01-04	2026 年 01 月 23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6 年 01 月 23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6 年 04 月 16 日
	真空气体采样箱	/	CB-78-03	/
	真空气体采样箱	/	CB-78-04	/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	--------	------	--------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陈巡安	台三-039	报告编制、实验室分析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卢楚健	台三-028	现场采样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陈波	台三-002	报告审核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4110294	1.55	1.53±0.10	符合
		1.54		符合
总磷	B24100165	0.896	0.870±0.058	符合
		0.893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4120206	189	184±12	符合
		187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507170101-04	氨氮	排放口	9.56	1.04	≤10	符合
			9.76			
S2507170101-0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51	0.66	≤10	符合
			153			
S2507170101-04	总磷	排放口	3.83	0.57	≤5	符合
			3.79			
S2507180101-04	氨氮	排放口	11.5	0.88	≤10	符合
			11.3			
S2507180101-0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43	1.39	≤10	符合
			147			
S2507180101-04	总磷	排放口	5.36	0.75	≤5	符合
			5.28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1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4次,连续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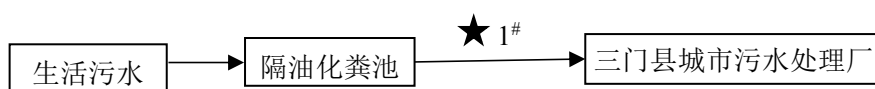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无需检测有组织废气。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小于1.0m/s,布设4个监测点,厂界四周4个监控点,厂区内1个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4,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5#	厂区内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4个测点,监测2昼夜。

4、固废调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

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万套/a)	先行验收 产量 (万套/a)	换算日产量 (万套)	2025 年 7 月 17 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	
				实际产量 (万套)	生产 负荷	实际产量 (t)	生产 负荷
铁路扣件系统集成	500	250	0.83	0.81	97.6%	0.80	96.4%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压力机		淬火炉		
验收监测期间设主要 备运行台数	2025.07.17		6 台		1 台		
	2025.07.18		6 台		1 台		
设备总数			6 台		1 台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原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	先行验收年耗量 (t)	换算日耗量 (t)	2025 年 7 月 17 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t)	用料负荷
圆钢	6500	3250	10.8	10.5	96.9%	10.0	92.3%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5.7.17	1	32.7	100.17	东南风	0.9	晴
	2	32.7	100.17	东南风	0.9	晴
	3	32.7	100.17	东南风	0.9	晴
	4	32.7	100.17	东南风	0.9	晴
2025.7.18	1	33.0	100.37	东南风	0.9	晴
	2	33.0	100.37	东南风	0.9	晴
	3	33.0	100.37	东南风	0.9	晴
	4	33.0	100.37	东南风	0.9	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7 月 17 日	废水总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9	157	51	10.7	3.42	39.2	0.18	0.27
		2	浅黄、微浊	7.9	169	40	9.95	4.06	42.6	0.14	0.28
		3	浅黄、微浊	8.0	131	66	10.4	3.58	36.2	0.13	0.24
		4	浅黄、微浊	8.0	151	45	9.76	3.83	38.5	0.13	0.22
7 月 18 日	废水总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7	135	42	11.8	4.70	40.3	0.20	0.28
		2	浅黄、微浊	7.9	159	55	10.6	4.39	43.7	0.21	0.26
		3	浅黄、微浊	7.9	130	49	11.1	5.01	37.5	0.21	0.20
		4	浅黄、微浊	8.0	143	73	11.5	5.36	40.0	0.21	0.16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表 7-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0.0050	0.00025	165.75
环评及批复年排放总量（t/a）	0.0055	0.0005	/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165.7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050t/a，氨氮排放量 0.00025t/a，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55t/a，氨氮 0.0005t/a）。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 分析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7月17日
样品性状	滤膜
厂界1#	320
	371
	353
厂界2#	298
	255
	282
厂界3#	269
	354
	316
厂界4#	333
	306
	274
采样日期	7月18日
样品性状	滤膜
厂界1#	360
	336
	395
厂界2#	276

	308
	331
	336
厂界3#	284
	344
	315
厂界4#	356
	323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7月17日
样品性状	滤膜
厂界内	331
	290
	266
采样日期	7月18日
样品性状	滤膜
厂界内	285
	309
	315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3、7-6 可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在厂区内布设 1 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厂界的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由表 7-7 可知，厂区内的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7 月 17 日	1	厂界南	13:41	62
	2	厂界西	13:45	59
	3	厂界北	13:48	60
	4	厂界东	13:52	63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7 月 18 日	1	厂界南	13:53	63
	2	厂界西	14:01	63
	3	厂界北	14:04	60
	4	厂界东	14:09	6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机油、油类废包装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淬火底泥、冷却槽槽渣、废含油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油类废包装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淬火底泥、冷却槽槽渣、废含油手套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厂房东侧设置专门的规范一般固废暂存间（约9m²）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9m²）。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7-9。

表 7-9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项目先行产生量 (t/a)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一般废物包装材料	原料储存	一般固废	09 336-999-09	3.0	1.4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符合要求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99 336-999-99	325.0	161.1			符合要求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14-08	1	0.2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符合要求
4	油类废包装桶	机油		HW08 900-214-08	0.1	0.05			符合要求
5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3.4	1.66			符合要求
6	淬火底泥	淬火		/	1	0.5			符合要求
7	冷却槽槽渣	热处理冷却		/	0.4	0.2			符合要求
8	废含油手套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5	0.02			符合要求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固废	/	9.0	7.5	分类贮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0.0050	0.00025	165.75
环评及批复年排放总量（t/a）	0.0055	0.0005	/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165.7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050t/a，氨氮排放量 0.00025t/a，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55t/a，氨氮 0.0005t/a）。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厂区内布设了 1 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厂界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颗粒物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机油、油类废包装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淬火底泥、冷却槽槽渣、废含油手套。其中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油类废包装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淬火底泥、冷却槽槽渣、废含油手套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厂房东侧设置专门的规范一般固废暂存间（约 9m²）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9m²）。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6、总结论

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250 万套铁路扣件系统集成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实行联单制度；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4）27号

关于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铁路扣件系统集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铁路扣件系统集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是生产铁路扣件系统的企业，位于三门县珠岙镇甬临西路 194 号，租赁台州宝成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厂房 1 幢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5760 m²。企业拟投资 5000 万元，购置热风循环网带淬火炉、全自动达克罗可倾斜涂覆线等设备，项

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 万套铁路扣件系统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11t/a、 $\text{NH}_3\text{-N}$ 0.001t/a、 VOCs 0.132t/a、烟粉尘 0.135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COD_{Cr} 、 $\text{NH}_3\text{-N}$ 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1；烟粉尘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

流。项目中废水有间接冷却水、热处理冷却水和生活废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热处理冷却水定期添加，冷却槽渣定期作为危废委托处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至三门县城市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达克罗浸涂、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抛丸粉尘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达克罗浸涂、固化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工业炉窑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烟尘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

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

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7日印发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1022MACNMRUM45001Q	
单位名称: 赛福扣件系统 (浙江)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三门县珠岙镇甬临西路 194 号	
法定代表人: 吴菲菲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三门县珠岙镇甬临西路 194 号	
行业类别: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CNMRUM45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30 年 06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13 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4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机油	900-214-08	1	3250
油类废包装桶	900-249-08	0.1	3650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3.4	3650
废活性炭	900-039-49	2.744	3250
淬火底泥	900-203-08	1	3250
冷却槽渣	900-007-09	0.4	3250
废含油手套	900-041-49	0.05	3650

说明：

-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50 元/吨补运费。
-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



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5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18 日止。

甲 方（盖章）：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珠岙镇黄坦洋经济开发区甬临西路 194 号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358616799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乙 方（盖章）：

地 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 号：350658335305

代 表（签字）：

电 话： 15057666649

联系人： 徐凯瑜

联系电话： 18657689022/85589756

签订日期：

附件 5 检测报告



241112342338

三飞检测 (2025) 验字第 0016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 (2025) 验字第 0016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赛福扣件系统 (浙江) 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委托方及地址 赛福扣件系统 (浙江) 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17 日-18 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赛福扣件系统 (浙江) 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17 日-24 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 噪声分析仪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7月17日	废水总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9	157	51	10.7	3.42	39.2	0.18	0.27
		2	浅黄、微浊	7.9	169	40	9.95	4.06	42.6	0.14	0.28
		3	浅黄、微浊	8.0	131	66	10.4	3.58	36.2	0.13	0.24
		4	浅黄、微浊	8.0	151	45	9.76	3.83	38.5	0.13	0.22
7月18日	废水总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7	135	42	11.8	4.70	40.3	0.20	0.28
		2	浅黄、微浊	7.9	159	55	10.6	4.39	43.7	0.21	0.26
		3	浅黄、微浊	7.9	130	49	11.1	5.01	37.5	0.21	0.20
		4	浅黄、微浊	8.0	143	73	11.5	5.36	40.0	0.21	0.16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7月17日
样品性状	滤膜
厂界1#	320
	371
	353
厂界2#	298
	255
	282
厂界3#	269
	354
	316
厂界4#	333
	306
	274
采样日期	7月18日
样品性状	滤膜
厂界1#	360
	336
	395
厂界2#	276
	308
	331
厂界3#	336
	284
	344
厂界4#	315
	356
	323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7月17日
样品性状	滤膜
厂界内	331
	290
	266
采样日期	7月18日
样品性状	滤膜
厂界内	285
	309
	315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7 月 17 日	1	厂界南	13:41	62
	2	厂界西	13:45	59
	3	厂界北	13:48	60
	4	厂界东	13:52	63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7 月 18 日	1	厂界南	13:53	63
	2	厂界西	14:01	63
	3	厂界北	14:04	60
	4	厂界东	14:09	61

结论 /

编制 陈弘羽

审核 赵

批准

批准日期

2025年8月8日



三飞检测 (2025) 验字第 0016 号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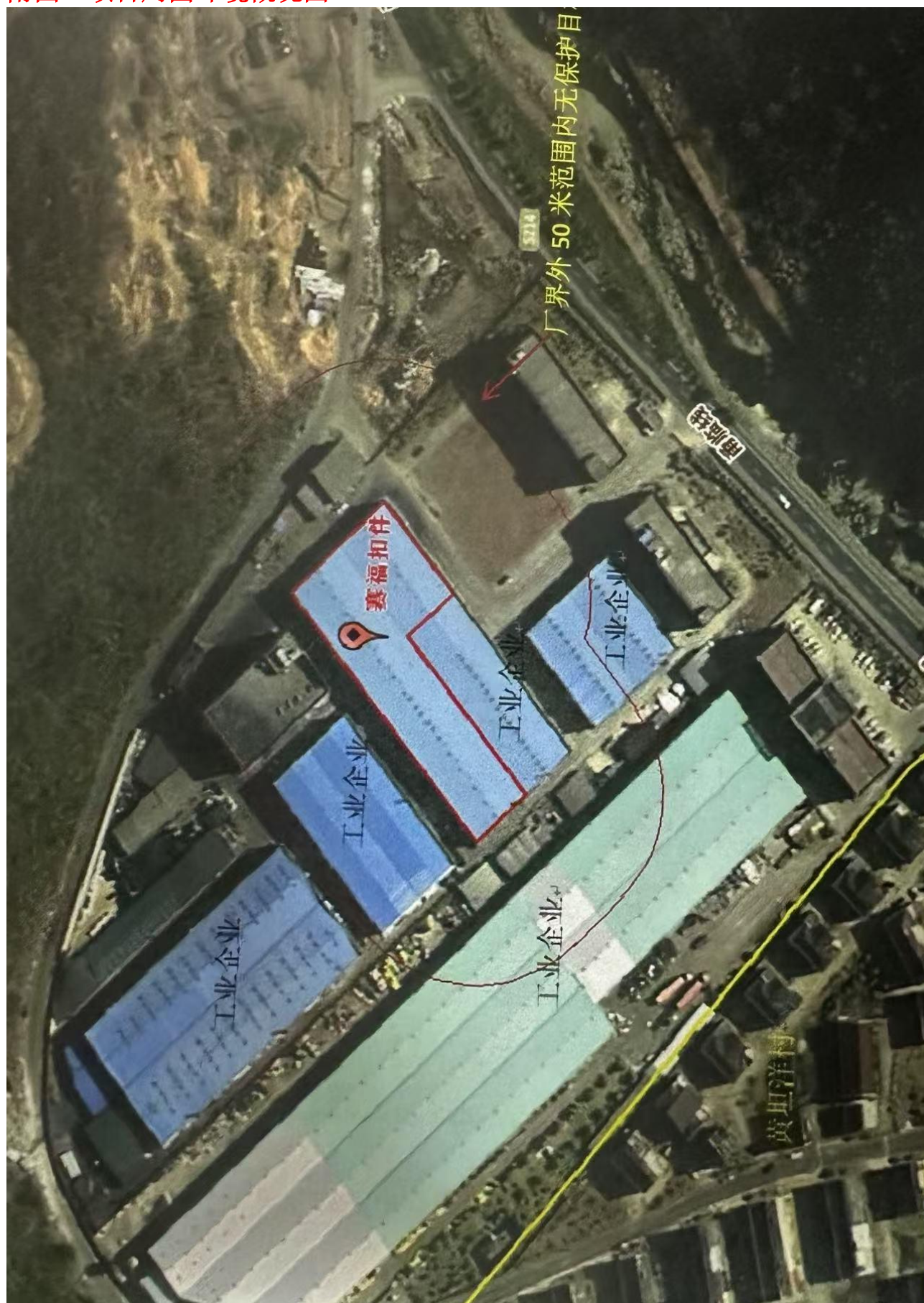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 1○ (1#)	E: 121.266942	N: 29.042452	/
厂界 2○ (2#)	E: 121.265967	N: 29.042195	/
厂界 3○ (3#)	E: 121.266228	N: 29.042602	/
厂界 4○ (4#)	E: 121.266911	N: 29.042866	/
厂区内○ (5#)	E: 121.266551	N: 29.042902	/
厂界南▲ (1#)	E: 121.266852	N: 29.042357	/
厂界西▲ (2#)	E: 121.265972	N: 29.042168	/
厂界北▲ (3#)	E: 121.266399	N: 29.042776	/
厂界东▲ (4#)	E: 121.266911	N: 29.042854	/
废水排放口 (7#)	E: 121.260701	N: 29.03727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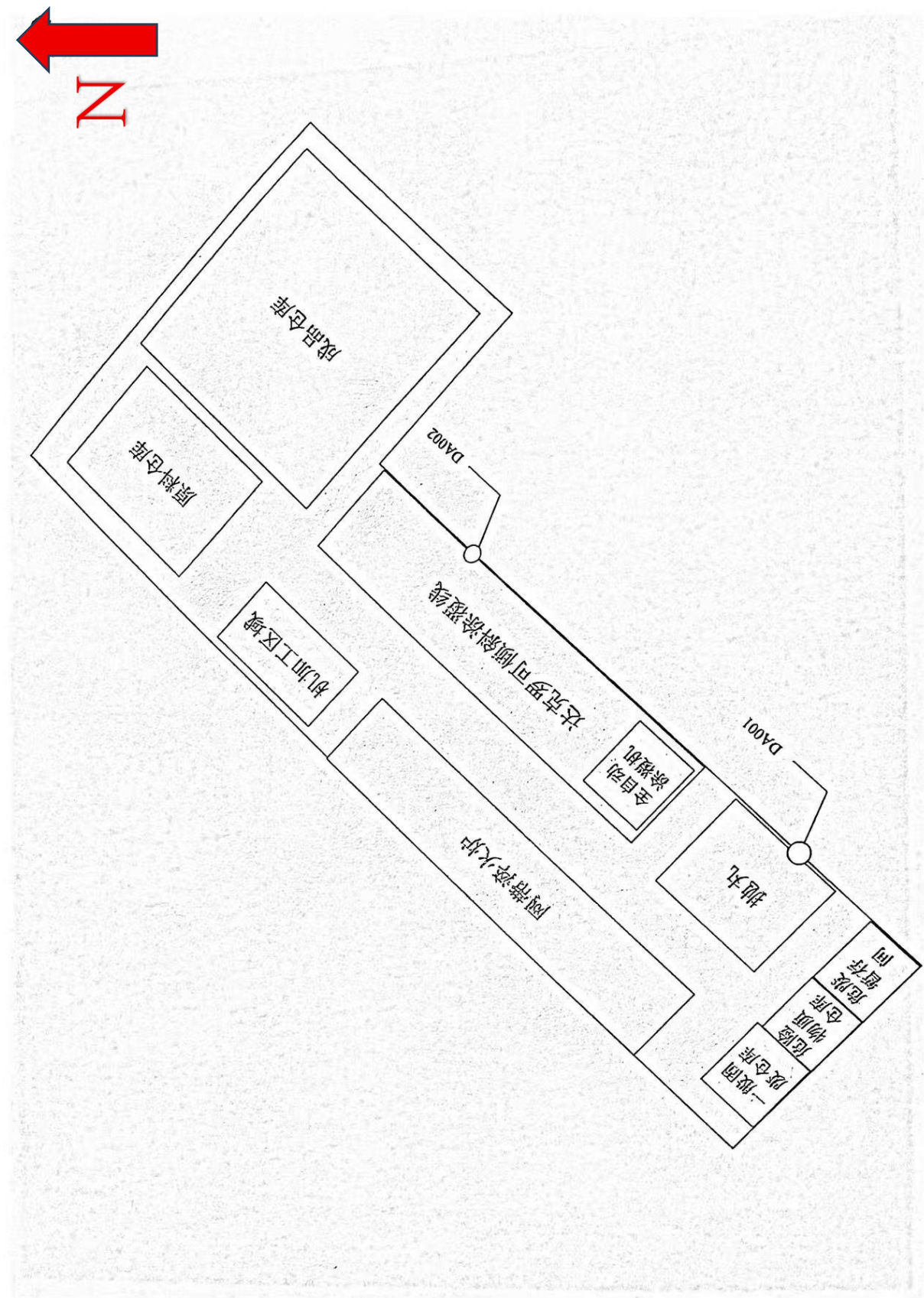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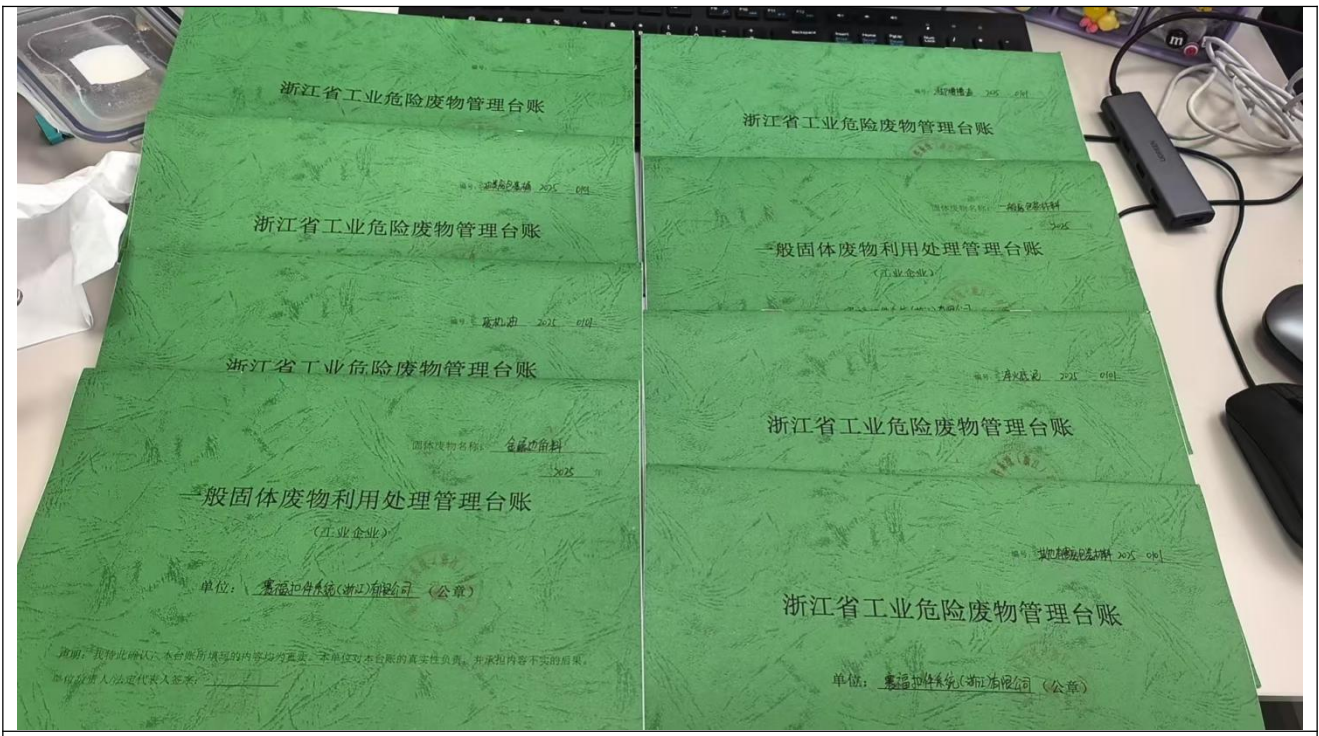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危废仓库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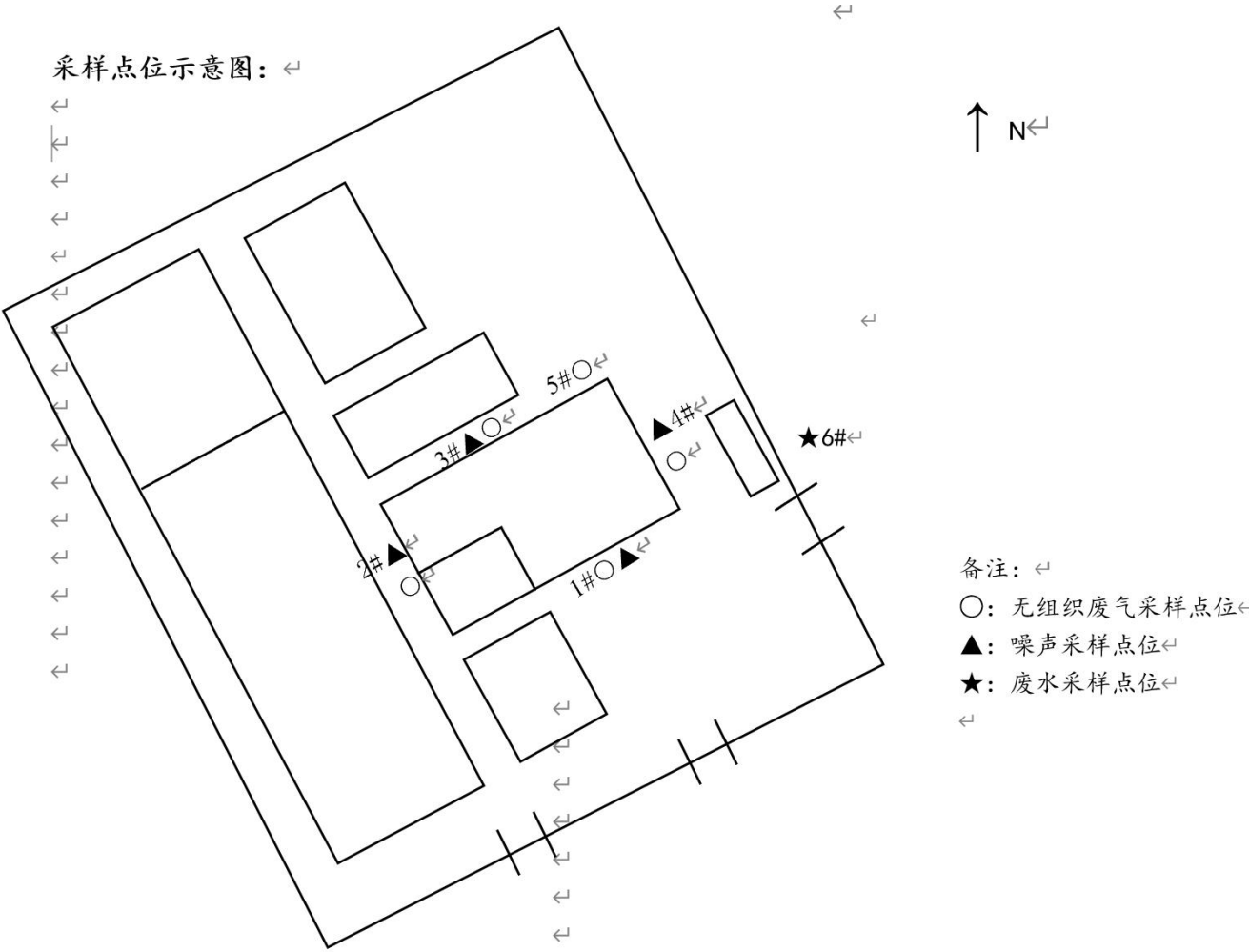


附件 5 危废台账



危废台账

附件6 采样点位布置图



附件7 工况核查



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 万铁路扣件系统集成项目验收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环评年产量	项目现行验收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5 年 7 月 17 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铁路扣件系统集成	500 万套	250 万套	8333 套	8133 套		97.6%		8033 套		96.4%	
主要设备名称				弹条自动下料机	弹条下料分料机	中频感应加热设备	弹条自动上料机	出料口定位机构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淬火槽	回火炉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5 年 7 月 17 日			1	2	2	2	2	6	1	1
	2025 年 7 月 18 日			1	2	2	2	2	6	1	1
总数				1	2	2	2	2	6	1	1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a)	项目现行验收年产量(t/a)	换算日耗量(kg)	2025 年 7 月 17 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圆钢	6500	3250	10833.3	10500	96.9%	10000	92.3%
水溶性无机淬火液	8	4	13.33	13	94.4%	12.8	95.6%
机油	1	0.5	1.67	1.6	93.5%	1.62	95.1%

附件8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铁路扣件系统集成项目（先行）
竣工公示

项目名称
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铁路扣件系统集成项目（先行）
项目产能
500万套铁路扣件系统集成
项目地址
三门县珠岙镇南临西路194号
建设单位
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6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5年5月8日

公示时间：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4日（7天）

公示地址：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菲菲
联系电话：15205768058
通讯地址：三门县珠岙镇南临西路194号

公众可以信函、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咨询相关信息，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铁路扣件系统集成项目（先行）
竣工公示

项目名称
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铁路扣件系统集成项目（先行）
项目产能
500万套铁路扣件系统集成
项目地址
三门县珠岙镇南临西路194号
建设单位
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5年5月8日

项目调试时间
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22日

公示时间：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6月10日（20天）
公示地址：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厂门口

联系人：吴菲菲
联系电话：15205768058
通讯地址：三门县珠岙镇南临西路194号

公众可以信函、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咨询相关信息，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附件9 用水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358067323

开票日期: 2025年08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MACNMRUM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776457606P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 位</th><th>数 量</th><th>单 价</th><th>金 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 额</th></tr><tr><td>*水冰雪*城关经营性工业</td><td>工业企业</td><td>吨</td><td>19</td><td>2.9126213592233</td><td>55.34</td><td>3%</td><td>1.66</td></tr><tr><td>*劳务*污水处理费</td><td>工业企业</td><td>吨</td><td>19</td><td>1.5</td><td>28.50</td><td>免税</td><td>***</td></tr><tr><td colspan="5">合 计</td><td>¥83.84</td><td></td><td>¥1.66</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水冰雪*城关经营性工业	工业企业	吨	19	2.9126213592233	55.34	3%	1.66	*劳务*污水处理费	工业企业	吨	19	1.5	28.50	免税	***	合 计					¥83.84		¥1.6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水冰雪*城关经营性工业	工业企业	吨	19	2.9126213592233	55.34	3%	1.66																															
*劳务*污水处理费	工业企业	吨	19	1.5	28.50	免税	***																															
合 计					¥83.84		¥1.66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伍圆伍角整			（小写）¥85.5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201000080545739; 户号: 00234323;实收: 85.50;上期数: 127;本期数: 146;抄表日期: 20250801;地址: 珠岙镇黄疽洋经济开发区甬临西路194号;																																					

开票人: 蒋海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 万套铁路扣件系统集成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31022-04-01-981496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甬临西路 19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 15 ' 19.77043 " 29 ° 2 ' 22.76298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铁路扣件系统集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套铁路扣件系统集成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4】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		2025.6.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MACNMRUM45001Q	
	验收单位		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6%、96.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CNMRUM45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17-1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65.75	450								
	化学需氧量							0.0050	0.0055								
	氨氮							0.00025	0.0005								
	颗粒物							0	0.068								
	非甲烷总烃							0	0.06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铁路扣件系统集成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铁路扣件系统集成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6 日，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根据《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铁路扣件系统集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甬临西路 194 号

建设规模：年产 500 万铁路扣件系统集成

主要建设内容：公司投资 4400 万元，用于购置热风循环网带淬火炉、全自动达克罗可倾斜涂覆线等设备，总用地面积为 746.81m²，实施年产 500 万铁路扣件系统集成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铁路扣件系统集成项目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7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三）【2024】27 号（见附件 1）。在 2025 年 06 月 13 日首次领取了编号 91331022MACNMRUM45 的排污许可证。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4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本次验收为年产 250 万铁路扣件系统集成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处理设施，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铁路扣件系统集成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2、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设置减振降噪措施。

（三）固废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机油、油类废包装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淬火底泥、冷却槽槽渣、废含油手套。其中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油类废包装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淬火底泥、冷却槽槽渣、废含油手套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不涉及

2.废气治理设施

不涉及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公司厂界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3、噪声

监测期间，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机油、油类废包装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淬火底泥、冷却槽槽渣、废含油手套。其中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油类废包装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淬火底泥、冷却槽槽渣、废含油手套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厂房东侧设置专门的规范一般固废暂存间（约 9m²）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9m²）。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排放

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铁路扣件系统集成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校核先行验收规模及依据，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公司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切实做好隔声、减震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铁路扣件系统集成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俞利基 吴晓东
殷悦
张明

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建成年产500万铁路扣件系统集成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15年8月16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 份 证 号 码
验收负责人	姜永平	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15205768058	331022148709020028
验收人员	俞卫其	绍兴市环境学会	13665793033	330226198207124957
	殷悦	浙江省工业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18367107387	330103199211101322
	孙明	浙江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600575027	33102219930808077x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440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14%，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铁路扣件系统的企业，位于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甬临西路 194 号，项目投资 4400 万元，占地面积 746.81 m²。企业购置热风循环网带淬火炉、全自动达克罗可倾斜涂覆线等设备，采用加热、冲压成型、淬火等工艺，实施铁路扣件系统生产项目，其中抛丸、浸涂工艺外包而未实施，由于开式固定台压力机少 6 台、淬火槽和回火炉各少 1 台，目前形成年产 250 万套铁路扣件系统集成生产能力，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4 年 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赛福扣件系统（椒江）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铁路扣件系统集成项目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7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三）【2024】27 号（见附件 1）。在 2025 年 06 月 13 日首次领取了编号 91331022MACNMRUM45 的排污许可证。

2025 年 7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5 年 7 月 17-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5 年 8 月 16 日，根据《赛福扣件系统（椒江）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铁路扣件系统集成项目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

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250 万套铁路扣件系统集成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 1、企业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牌。
- 2、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赛福扣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将厂区内散落各处的油桶集中堆放到危废仓库中，并完善危废仓库和标识标牌，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定期对设备进行运行维护；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